

盐城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签批盖章：陈惠民

等级：急 ●明电

编号：盐市交传〔2021〕227号

关于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招投标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执法支队、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，市交投集团、盐城港集团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法规发〔2021〕403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，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）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（发改法规规〔2018〕843号）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项目（依据省厅平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），重点检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。以项目为单位，随机

抽取 10% 的项目进行检查。抽取项目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核准事项、招标条件、招标程序、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、清标评标、定标、签订合同、招标代理监管、投诉及问题处理等

三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在 11 月 2 日进行。检查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，采取座谈问询、查阅资料等形式进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执法支队、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分别选派 2 名熟悉招投标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人员，于 10 月 29 日前报送附件 1 至局建管处组成本次检查人员库。本次检查人员遵循随机抽取和同单位回避原则。

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，本次检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网上公示，并推送至省、市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省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信用江苏平台和信用盐城平台。请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、压实责任，围绕检查内容，组织拉网式自查自纠，深入排查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及时做好整改。

联系人：李晓磊，联系电话：0515-8811150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选派检查人员表

2、招标投标管理考评表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 1

选派检查人员表

选派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单位职务	联系方式
1			
2			

附件 2

招标投标管理考评表

项目名称:

序号	考评子项	考评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核准事项 (5分)	是否执行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;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进行邀请招标。	5	未按核准事项严格执行的扣 2.5 分/项;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邀请招标的扣 5 分。		
2	招标条件 (5分)	招标时是否已具备规定的条件	5	尚未具备条件即开始招标的扣 5 分。		
3	招标程序 (25分)	是否按规定将资格预审评审结果(如有)、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备案。	5	有一项未按规定报备扣 1 分		
4		是否在规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	3	未在规定媒介发布公告的扣 3 分		
5		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3	不符合规定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 0		
6		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3			
7		提交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3			
8		开标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2		存在问题的扣 1 分/项次	
9		评标时间是否合理	2			
10		评标结果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2			
11		签订合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	2			
12		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 (25分)	是否按规定执行标准招标文件	5	未执行的扣 5 分。	
13	是否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、废标条款明确		4	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 0		
14	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		4			
15	是否合理设置资质、人员、业绩等条件		4			
16	评标办法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		4			
17	是否存在其他编制问题		4			

18	清标评标 (25分)	清标结果是否有倾向性、不公正、遗漏和重大偏差	5	存在任何一项问题的该考评子项得分为0		
19		是否按照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	4			
20		资审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建及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	4	存在问题扣2分/项次		
21		评委打分是否公正	4			
22		资深评审或评标是否有遗漏和重大偏差	4	存在问题扣2分/项次		
23		是否存在其他清标评标问题	4			
24		定标	是否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		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本表总分为0	
25	签订合同 (5分)	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	5	未按规定订立合同的扣1分/项次		
26	招标代理 监管 (5分)	是否对招标代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、管理	5	招标代理资质、合同订立存在问题每项扣1分，过程管理及评价考核不到位每项扣1.5分		
27	投诉及问题 处理 (5分)	是否对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及反应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	5	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或处理不到位的，扣2分/项		
28	其他	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的其他内容		酌情扣1-10分		
	总分					

检查人员:

检查日期: